

銘傳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自我評量表
系所名稱：_____ 送審人：

評分項目	分項	自評分數	評審內容說明
教學 100%	教學年資20%(基本分16)		
	敬業精神與教學方法20%(基本分16)		
	課業輔導20%(基本分16)		
	施教績效20%(基本分16)		
	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20%(基本分16)		
評分項目	分項	自評分數	評審內容與標準

服 務 100%	行政服務30%(基本分24)		
	輔導服務20%(基本分16)		
	專業服務30%(基本分24)		
	其他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20%(基本分16)		